

宜市政〔2024〕4号

宜兴市市管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2024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宜兴市市管市政设施养护管理，保障城市交通安全运行，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98号令）、《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8号令）、《无锡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进一步加强宜兴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范围内，由宜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市政处）负责监管的市管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和管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市政处受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履行对市管市政设施的养护管理，负责对养护单位执行合同情况和养护质量的考核及养护经费的核拨。

第四条 市管市政设施的养护工作由市政处与养护单位以合同方式来明确。明确养护单位采取市政设施养护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

第五条 以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的市政设施养护单位，必须按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养护技术规范认真执行，确保设施完好、使用安全、巡视到位、维修及时。

第三章 养护维修

第六条 市管市政设施的养护工作推行项目负责人制。各养护作业单位对所养护的每一条市管道路必须明确相应项目负责人，并确定每路每桥的巡视人员，报市政处备案；列为招投标养护的道路，养护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负责人及每路每桥的巡视人员，中标后在养护作业合同中注明。项目经理须具有道桥工程师以上职称或具有市政二级及二级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巡视人员须具有道桥技术员以上职称或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随意变更。上述人员如确需变更的，需报市政处同意。

各养护作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市管市政设施的日常巡查，按要求安装 GPS 设备、数据采集手机，配备与设施量相符的巡视员，并应明确巡查内容、巡查范围、巡查时间、巡查发现问题报告及追踪解决的程序等。

巡视人员应按一路一卡、一桥一卡的标准做好巡视台帐，并在巡视记录上签字，对所负责的道路桥梁在巡视频率与巡视质量上负责。

第七条 各养护作业单位对桥梁须有专业人员进行养护管理，满足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对桥梁养护专业人员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要求桥梁技术资料、检测维修资料和巡视资料齐全、完整和及时，进入江苏省桥梁信息管理系统并运行良好；按规范要求对桥梁进行常规定期检测和技术状况评定，发现桥梁病害或隐患要处置及时、措施到位，并执行及时报送制度。

养护单位要根据《无锡市城市桥梁检查与检测手册》对桥梁进行长期观测、检查和检测，并将结果书面报送至市政处。

基础数据、常规检测和结构检测情况要及时录入江苏省桥梁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要真实有效，能正确反映桥梁养护的真实情况。数据录入是否及时有效，将作为支付养护经费的重要依据之一，每年不及时录入扣 2 分。

第八条 养护单位在月度考核时需提供当月养护维修执行台账，

执行台账需包括以下内容：养护工程项目进度情况、设施巡视记录、维修工作量、桥梁巡查与维修情况、市民投诉处理闭合情况等，经市政处对照养护作业合同检查履约情况后拨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第九条 养护作业单位对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养护质量按规范要求自查，并建立技术档案。

第十条 养护作业单位应当于每月 28 日前报送当月养护维修完成工作量。经市政处审核后确认当月工作量，并作为支付养护经费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养护作业单位对所养护的市管城市桥梁须每年进行常规检测，并将常规定期检测资料于 12 月 15 日前报送至市政处备案。

第十二条 养护作业单位有责任维护道路桥梁设施的完好，对道路占用、挖掘，以及道路桥梁上其他管线井盖缺失、破损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现象，在巡视中要及时发现，并每天都有巡视记录，反映巡视检查的内容、完好状况和报修建议。巡视中发现有人为占用、挖掘道路或有交通安全隐患的现象，巡视人员必须先行制止、做好围护、取证记录，然后迅速报市政处联系城管执法中队处理。

第十三条 养护作业单位须认真履行社会服务承诺，对“12345”、“110”及数字城管接到的投诉，在相应的承诺时限内作出响应。

第十四条 各类创建期间，市政处根据局网格员队伍巡查统一下发的指令单，养护作业单位应按照快修流程及时闭合。

第四章 应急管理

第十五条 养护作业单位须制定所负责养护的市管城市道路和桥梁的应急抢险预案，报市政处备案；并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准备相应的应急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养护单位须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逢国庆、春节等小长假需主动上报市政处值班人员表。如遇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突发情况，应听从安排立即抢险救灾，如应急抢险因养护单位

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一次扣除 200000 元养护经费。

第五章 考核

第十六条 市政处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局有关文件精神确定考核内容、制定评分标准、组织实施考核。

第十七条 市政处对市政养护作业单位的台账资料与日常维修、巡查进行抽查，由市政处采用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评等方式进行考核打分。

（一）月度考核内容分设施巡查台账维修闭合情况（包含住建局网格员的巡查记录）、养护维修质量、设施保护、投诉处理、交办事项以及决算送审等六个方面，结合日常考评综合打分。由市政处负责考评打分。总分值为 100 分，由市政处指定路段的方式考核，日常巡查情况作为参考，考核当月公布得分（附件 1），月度考核全年共 8 次。

（二）季度考核主要由市政处检查养护单位台账资料、管理机制、应急工作、安全文明、指令性任务、媒体舆情等方面的工作。总分值为 100 分，日常巡查情况作为参考，每季度由市政处考核并公布得分（附件 2），季度考核全年 4 次。

（三）年度考评在每年 12 月底进行，总分为 100 分。按月度考核 60%、季度考核 40%的比例计算年度考评得分。日常巡查情况作为参考，其计分公式为：年度总评分=（月度考核得分之和/8）*60%+（季度考核得分之和/4）*40%。（参与年度总评分的市管道道路为招标设施）

（四）考核分为处室考核与局级考核。处室考核由市政处组织，每月、每季度考核一次，对养护单位养护质量、安全生产工作台账等进行检查，并随机检查养护单位养护材料、备件及安全防护产品配备情况。局级考核由市政处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部门组织随机检查，每季度一次（可结合月度考核）。

第六章 奖惩办法

第十八条 市政处对养护单位的考核结果，直接与养护经费的支付和养护作业权招标直接挂钩。

（一）月度考核与季度考核达到 95 分（含）以上为优良，95 分及以上不扣养护经费。90 分（含）到 95 分对应合格，月度考核和季度考核中每低于 95 分线 0.5 分，分别扣除相应养护单位养护经费 5000 元及 10000 元，即月度考核 1 分 10000 元、季度考核 1 分 20000 元，举例：①若月度考核分数为 93.5 分，养护经费当月扣除 $10000 \times 1.5 = 15000$ 元；②季度考核分数为 91 分，则扣除 $4 \times 20000 = 80000$ 元，低于 90 分（不含）为不合格。

（二）存在以下情况：①考核连续 2 次低于 90 分的；②考核累计 3 次低于 90 分的；③年度考评低于 90 分的，均视为本年度养护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年度养护合同或拒绝续签合同。

（三）年度考评综合得分情况可在招标文件的评分中适当增、减分，可作为市管道路养护招标增分内容，在市政设施养护招标中优先考虑。如遇创建检查、重大节日、外事活动，养护单位需无条件服从管理单位的要求，突击安排人员或加班，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养护单位自行负责。如组织不力、养护不到位造成较大安全事故及以上的或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并造成不良后果，每发生一次，月度考核扣 3 分。

（四）及时完成 12345、数字城管、媒体曝光及市民投诉需办理的案件，不能及时处理的一次扣 1 分，处罚通知单格式详见附件 4。

（五）养护工人应统一着装上岗，检查中发现工人衣冠不整和未佩戴安全帽等情况，发现一人扣 500 元养护经费，发现 2 人扣 1000 元养护经费，以此类推。

（六）市政养护工作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在零星维修与养护工程项目检查中发现质量不达标或未按要求进行施工等情况，按照维修上 1000 元/处、工程上 2000 元/处罚款。

（七）对市政设施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或及时整改的，

小隐患处以 1000~2000 元/处的罚款，大隐患处于 3000~5000 元/处的罚款。

（八）维修工程由监理进行预验收，60 日历天内做好竣工资料完成竣工验收，并报送结算资料。若因养护公司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每一个项目罚款 2000 元。

（九）在各类创建、应急抢修等重大活动或事件中有突出表现的，在报送月度资金计划时，可以适当提高对应保障项目的资金支付比例（不超过 60%）。

第十九条 养护作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一年内新闻媒体曝光两次及以上且维修不及时，或市政处登记不良记录三次及以上的年度考评扣 2 分；

（二）施工班组与养护管理人员队伍、机械设备应稳定，需报备市政处详细人员与设备清单，所有工人必须购买保险，如人员有工作变动或机械设备变更，需市政处同意，如实际施工发现人员与机械与报备清单不完全一致，每次月度考评扣 2 分；

（三）养护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一旦发现月度考核扣 3 分；

（四）主要材料、设施品牌需上报经市政处认可后再使用，未经备案许可月度考核扣 2 分；公园体育、游乐设备日常检修、年度保养与维修中必须使用设备厂商原厂配件，未使用原厂配件扣 2 分；公园体育、游乐设备日常巡查、更换、维修、保养须由设备原厂商或取得原厂商培训合格的专业维修人员进行，非设备原厂商或未取得设备原厂商培训合格证的维修人员扣 2 分。

（五）不按照市政处限期指令任务单（附件 3）及时落实的，月度考核一次扣 2 分，两次扣 4 分，以此类推，由知道或应当知道指令任务时算起；

（六）不按照市政处要求对养护现场采取文明施工（如封闭围挡、洒水除尘、清扫垃圾、及时装袋等）的，发现一处，月度考核扣 1 分，发现两处，月度考核扣 2 分，以此类推；

（七）巡查不及时（由市民或市政处发现之日起超过 3 日）月度考核扣 1 分，响应时间处理不及时（由市民或市政处发现之日起超过 7 日或投诉之日起超过 7 日），月度考核扣 2 分；一周内对城区所有市管市政设施完成一次闭环巡查，巡查台账必须附水印照片，缺失扣 1 分；巡查的问题一周之内维修整改闭环（特殊情况另作说明），缺失扣 1 分；当月 12345 热线反映的整改问题的闭合资料于第二个月底单独成册并提供，缺失扣 2 分。

（八）养护维修质量不合格或维修未完成（遗漏施工）月度考核扣 5 分；

（九）养护周报须于每周五前报送，如报送不及时或未拍前后对比照片，月度考核扣 1 分；

（十）其他不响应或者拒绝现场市政处管理人员交办工作安排的，不遵照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规范的，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养护经费。

第二十条 养护作业单位在应急工作、科技进步或重大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予以表扬，在市政设施养护招标中优先考虑加分。

第二十一条 当养护作业单位无意完成养护项目或无故拖延养护项目时，市政处有权另行发包，并对养护单位处以养护项目市场价的 1 到 2 倍罚款；当养护作业单位实施的养护项目达不到采购人工程质量要求或在要求工期内无法完成的，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支付工程款，养护作业单位需在七日内清场，并予以扣分同时进行罚款，采购人有权对该项目另行发包，完成所有养护项目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政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宜兴市管市政设施月度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设施巡查台账	严格实行巡查工作，确保巡视质量并对问题进行闭合处理，做好台账。	20	一周内对城区所有市管市政设施完成一次闭环巡查，巡查台账必须附水印照片，缺一次扣 1 分；巡查的问题一周之内闭环（特殊情况另作说明），缺一次扣 1 分；住建局网格员的巡查结果一周之内闭环（特殊情况另作说明），闭合资料于月底单独成册，缺一次扣 2 分；资料台账缺失或不完整，缺一次 1 分；桥梁病害巡查台账必须闭环，巡查记录后附整改前及整改后水印照片，一次 1 分。	
设施完好	按合同期限及维修计划做好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作，确保市政设施完好。	20	道路有沉陷、碎裂、坑槽、井周破损的，一处扣 1 分；有网裂、拥包、车辙、搓板、纵（横）向裂缝较严重等病害的，一处扣 0.5 分；人行道板有缺失的，一处扣 1 分；人行道板有沉陷、起拱、松动、破损的，一处扣 0.5 分；侧平石有缺失、倾斜、破损的，一处扣 0.5 分；有盲道、无障碍不规范的，一处扣 1 分；有其他病害的，一处扣 0.5 分。	
		15	桥梁桥面铺装层及人行道有病害的，按道路扣分标准执行；桥梁有伸缩缝堵塞、变形、破损的，一处扣 1 分；无支座、支座脱空、因严重剪切变形或老化而失效的，一处扣 1 分；有栏杆不牢固、锈蚀、倾斜、缺失、露筋等病害的，一处扣 1 分；缺失限高、限载等标志牌的，一处扣 1 分；有桥头跳车的，一处扣 1 分；桥梁梁体有砼剥落、坑洞、露筋等，一处扣 1 分；桥梁墩台的墩（台）身、立柱、台帽（盖梁）、侧墙（耳墙、翼墙）、挡墙、锥（护）坡等部件缺失、破损、开裂等，一处扣 1 分；有泄水孔堵塞、泄水孔盖缺损、落水管和伸缩缝缺损等问题的，一处扣 1 分；有其他病害的，一处扣 0.5 分。	
		15	开放式公园存在设施破损的，反应不及时一处扣 1 分；开放式广场存在设施破损的，反应不及时一处扣 1 分；快慢车道与人行道道路井盖缺失、破损等，未及时报告的，一处扣 0.5 分。	
设施保护	维护路产路权，保护市政设施不被非法挖掘、占用。	10	未及时发现非法挖掘、占用市政设施的，一件扣 2 分；未及时报告管理部门的，一件扣 2 分；未及时制止并采取保护措施的，一件扣 2 分。擅自挖掘道路铺设管线或擅自改变原有设施状况的，一件扣 5 分。	
投诉处理	快速回应并处置“12345”等公共服务热线、数字城管、新闻媒体、创建办等反应的问题。	10	养护缺失造成投诉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的，一项扣 2 分；同一事项重复投诉的，视情况而定一项扣 3 分；被上级部门考核扣分的，一项扣 5 分。	
交办事项	认真完成市政处交办的事项	10	市政处交办的事项未及时办理的，一项扣 2 分	
决算送审	符合送审要求的工程及时送审。		对所有符合送审要求的工程或养护项目按要求及时做好送审资料，每月月初上报送审计划，并于月底送至市政处初审股，未按计划送审的，一次扣 3 分，如有特殊情况另做说明。	
总分		100		

附件 2

宜兴市管市政设施季度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管理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台账资料（40）	落实养护负责人及巡视员制度,每项设施落实到人,巡视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合格的人员,并报管理单位备案。 巡查记录完善,内容准确,并有病害上报和追踪解决记录。巡查记录要有巡查人员和养护负责人签字。	5	未落实养护负责人,每一路或一桥扣 1 分;未固定巡视人员,每一路或一桥扣 1 分;未报管理单位备案,扣 2 分。 无巡查记录,一处扣 2 分;记录不完善,一处扣 1 分;无病害上报记录,一处扣 1 分;无处理结果记录,一处扣 1 分;无巡查人员和养护负责人签字,一处扣 1 分。	
	养护维修记录要齐全,并附维修前后对照图片。有养护维修质量自检记录,有维修班组长和质检人员签字。	5	无记录,扣 3 分;记录不齐全,一处扣 1 分;无对照图片,缺一处扣 1 分;无质量自检记录,一处扣 1 分;无班组长和质检人员签字,一处扣 1 分。	
	有养护作业计划和养护工作量月报表,有养护作业经费预算,报表格式统一,上报及时、准确。	5	无计划或月报表,一次扣 3 分;未及时报送,一次扣 1 分;数据不准确,一次扣 1 分;表式不统一,一次扣 0.5 分。	
	有桥梁检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检测评定,按时报送评定结果。按要求进行桥梁长期观测,并做好观测记录和数据积累。	10	无检测评定计划,一项扣 1 分;未按计划开展检测评定,一项扣 1 分;未及时报送评定结果,扣 2 分。未按要求进行长期观测,缺一次扣 1 分;观测内容不完备,缺一项扣 0.5 分;观测资料不齐全,缺一项扣 1 分。	
	及时开展养护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录入桥梁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	5	未及时获取管理单位发布的通知、文件等信息,导致工作延误的,一次扣 2 分;未及时或不准确录入桥梁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的,一项扣 2 分。	
	养护资料按一路一卡、一桥一卡,整理装订成册,目录清晰,内容齐全。	5	未装订成册,一项扣 1 分;无内容一项扣 2 分;内容不齐全,一项扣 1 分。	
	养护作业维修成本明细账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无虚假;报送及时	5	数据虚假扣 4 分,报送不及时扣 1 分	

管理机制	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齐全，并认真执行；按要求参加管理单位组织的会议。	5	无管理制度，扣 2 分；管理制度不齐全，扣 1 分；无内部考核制度，扣 1 分；考核制度未执行，扣 1 分；未按要求的领导参加会议，一次扣 2 分。	
应急管理	制定各类应急预案，按要求建立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和机械设备，组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及时，并按信息报送程序报送相关信息。	10	未制定应急预案、未落实应急队伍、物资、设备，一项扣 1 分；未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一项扣 1 分；发生突发事件，半小时内未到现场的，一次扣 1 分；未采取相应的安全围护、警示标志等措施导致次生灾害的，一次扣 2 分；现场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次扣 3 分；未按程序报送信息或迟报、瞒报、漏报、误报的，一次扣 1 分。	
安全文明	确保市政设施安全运行；职工需接受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围护到位、警示标志设置齐全、施工人员按操作规程穿戴防护用具。	10	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设施受损、桥洞火灾、人员伤亡等，一次扣 5 分；职工未接受安全教育或上岗培训，一人次扣 1 分；未按操作规程作业，一次扣 1 分；施工现场围护不到位或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到位，一次扣 1 分；作业人员未穿戴防护用具，一人次扣 1 分。	
	养护作业不扰民、施工噪音不超标、施工围挡规范整洁、施工材料堆放整齐、施工作业有防尘措施、作业垃圾及时清运，做到工完场清。	10	因施工噪音、扬尘等被投诉的，一次扣 1 分；施工围挡不规范整洁的，一处扣 1 分；作业垃圾未及时清运、不工完场清的，一次扣 2 分。	
指令性任务	配合创建等省、市大型活动，不扣分、不失分，认真完成各项指令性任务。	10	在创建等省、市大型活动中失分或被上级领导批评的，一次扣 5 分；未完成指令性任务的，一项扣 5 分。	
项目验收	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3	二季度：本年度项目验收率达到 30%，上年度项目验收率达到 80%，未完成扣 1 分；四季度：本年度项目验收率达到 60%，上年度项目验收率达到 100%，未完成扣 2 分。	
媒体舆情	不发生市政管养方面的有责新闻曝光事件	12	发生有责新闻曝光事件，一件扣 3-5 分，事后未及时处理并主动与媒体回应的，加扣 2-3 分，被媒体连续跟踪曝光的全额扣分。	
总分		100		

指令任务单

编号：

经研究，现委派你公司完成 _____ 设施维修工程。____月____日前完成。若延后，将开处扣款通知单。具体参见《宜兴市市管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第六章第十八条第五款。

本单即时生效。

市政处管理人员：

公司责任人：

宜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年 月 日

附件 4

处罚通知单

编号：

_____：

我处在日常巡检中发现，你单位养护的_____处存在_____等问题。

现扣除你单位本月考核____分，并要求立即整改。

本通知即时生效。

市政处管理人员：_____

市政处审批人：_____

养护单位责任人：_____

宜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盖章）

年 月 日